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

鉴于公司于2018年7月经股东大会选举，完成了第二届至第三届董事的换届选举，现由我们作为现任独立董事，代表报告期内任职的两届独立董事，就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丁伟晓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法学士、EMBA工商硕士。历任上海虹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欧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所合伙人、上海市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教授、上海市法学会理事、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施继元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博士。历任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院副教授、信用管理系主任，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学院教授，上海金融学会理事。

张新（Xin Zhang）先生，加拿大国籍，中国永久居民，1977年出生，金融学博士。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

我们在任的三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行为；未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董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我们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上市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业务合同、重要资产出售项目、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内控审计工作安排、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聘用、高管薪酬、董事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审议，从专业角度向公司提出了建议，并根据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我们依法依规出席了会议，并对大会审议事项、流程、决议及事后披露情况均进行了关注与审核。

我们认为，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我们就报告期内的多个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向公司出具了独立意见。

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认为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

东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向公司出具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以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期间，公司也及时、完整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多位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根据审议结果向董事会进行了正式提名；我们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公司高管及核心团队绩效奖金发放计划。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当年度绩效奖金额度符合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发放比例合理，能够合理有效地激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议。审议结果认为，普华永道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近几年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此外，我们还对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上的及时准确、尽职勤勉进行了重点敦促，对审计进度进行了积极跟进和指导。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包括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中的三个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任职，并主要负责该委员会工作，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张新（召集人） 施继元

提名委员会：施继元（召集人） 丁伟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伟晓（召集人） 张新

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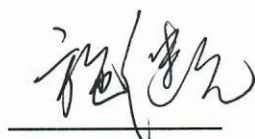
2018年，我们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坚持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丁伟晓



施继元



张新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